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121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1年5月25日

# 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 试 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教学科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共享率，助力高水平成果产出，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及《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坚持以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为目标导向，以“合理配置、共管共用、有偿使用、全面开放”为原则，以“网上预约、全时预约、线上结算、效益考核”为具体实施途径，以共享平台建设情况、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应用专业团队建设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为重点，综合量化考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通过效益考核联动预算、论证、购置、使用及报废等环节，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提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预算、购置、使用、维护等的效率与质量，服务学校教学科研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仪器设备是指产权归学校所有、单台(套)原值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且属于《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JY/T 0624-2018)中的第2类和第3类的通/专用大型仪器设备。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 第四条 管理体系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体系。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规划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工作。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统筹管理单位,学校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的相关工作。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合同签订、验收、使用效益考核、维修、调拨论证及报废鉴定;负责“校-院”两级大型仪器设备实体共享服务平台(下称校-院两级平台)的建设指导及分级认定;负责开放基金、未达标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闲置费的核定等工作;负责核算校-院两级平台面积及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服务人员测试额外工作量分别报后勤保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审定。

财务部(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的划拨、采购以及调拨和报废大型仪器的资产账目变更;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的拨付、教育事业(测试费)收入分

配和未达标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占有费收缴等工作。

各学院（部）及科研机构（含学校分析测试中心，下称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及校-院两级平台建设；组织对本单位提出的拟采购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前期论证；为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配置运行条件；监督管理本单位所属仪器设备领用人履职尽责；在学校有关制度下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有关制度并执行；执行学校作出的对本单位有关大型仪器设备的决定和决议。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仪器设备领用人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和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在学校和所在单位的领导下具体对所领用仪器设备的妥善保管、安全运行和共享使用负责。

#### 第五条 服务体系

学校建设校-院两级平台，实现仪器设备集中统一管理并有效开展开放共享服务。

学校分析测试中心是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实体共享服务平台，在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的统筹管理下独立运行，为校内及社会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测试分析服务。

除学校分析测试中心外，各二级单位都应建立学院（部）级大型仪器设备实体共享服务平台（下称院级平台），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及共享使用。各二级单位要动员组织本单位大

型仪器设备进入院级平台进行共享服务；原则上各二级单位须将本办法实施后利用学校统筹资金新购置的单价 4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放在院级平台共享运行；鼓励利用竞争性科研经费等购置的仪器设备放置在院级平台共享运行。

校-院两级平台要积极组织所管理仪器设备开展校内、校外共享服务，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均需达到国家额定机时达标要求（通用设备年使用机时不低于 1400 小时，专用设备年使用机时不低于 800 小时，下同）。新购置仪器设备还须达到申购时填报的使用机时数。

#### 第六条 共享体系

学校建立统一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及共享使用进行管理并接入国家和地方共享网络，学校所有单价 4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都必须加入该网络 接受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预算与论证

第七条 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由学校统筹规划管理，具体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和学科发展规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单价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需求方案，应认真论证开展设备购置调研、明确购置的必需性、填报拟申购大型仪器设备的预期效益和使用机时等数据，承诺仪器设备运行条件配

置(包含共享场地、附属设施、网络、操作人员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所填报相关数据将作为后续设备运行考核依据。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对需求方案进行预审。预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查重评议,充分考虑现有同类设备使用情况,从源头上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效率。学校根据每年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结果,依据闲置大型仪器设备资产原值(根据机时达标率折算)建立“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停购单位名单”,名单内单位限制次年大型仪器设备申购。

通过预审的仪器设备拟购清单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集中论证并建议拟购仪器设备放置的校-院两级平台,集中论证结果经分管校长审核后,报送校长办公会审定。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将论证结果反馈各二级申报单位。

#### 第四章 购置与验收

第十条 单价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应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采购过程按照学校相关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到校后,校-院两级平台应先进行到货验收,落实运行条件配置,开展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及试运行;试运行评估合格后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仪器设备技术验收;验收合格者按规定完成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手续。

#### 第五章 使用与维保

## 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需通过共享网络向全校用户开放，用户需通过共享网络预约使用，学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参加校际和地区间协作共享，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 第十三条 有偿使用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开放共享使用（对内教学使用不收取费用），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校外服务价格，对校内实行优惠价格。各二级单位须制定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并公示，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并在财务部备案后执行；测试费原则上应通过共享网络支付，确需线下支付的需经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并按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共享履约信用管理

大型仪器设备一旦预约成功，即按规定冻结一定金额，完成测试后收取相应费用；共享预约用户每爽约 1 次暂停预约权 30 天；测试机组每年收到投诉并被查实不能如约完成测试任务次数累计达 3 次的，取消所在单位本年度对应仪器设备测试收入分配；**二级单位每年收到投诉并被查实不能如约完成测试任务次数累计达 3 次的测试机组达到 3 个者，取消该单位当年度测试收入和开放共享基金分配，将该单位直接列入“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停购单位名单”；二级单位连续 2 年有出现上述情况的机组，强制调拨相关仪器设备。**

##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管理

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应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相关制度，做好“三防四定”，防尘、防潮、防震，定人保管、定室存放、定期保养、定期校验，保证仪器设备运行状态。除特殊情况，仪器设备故障需在2个月内排除并恢复服务，对人为造成大型仪器设备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六条 设备维保

为确保故障大型仪器设备尽快得到维修并开展服务，学校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申报补贴制度，申报受理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经申报确认一般参与共享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维修，其维修费用50%由学校予以补贴。

## 第六章 调拨与报废

第十七条 对考核机时数为0的设备，或者连续两年机时不达标且机组使用效益考核排名在全校倒数10%的设备，应予以调拨。不服从调出的单位列入“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停购单位名单”，直至完成对应设备调拨或使用机时达标。鼓励各二级单位对使用效益考核结果相对较差的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向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提出调拨，提升全校仪器设备使用效率。

第十八条 对达到报废年限且无使用价值的大型仪器设备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报废处置。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 第十九条 测试费分配

各二级单位测试收入纳入学校统一预算管理。其中，20%分配给学校，用于资产资源占用的成本补偿和公共开支；60%作为共享服务成本费返还给机组所在二级单位监管使用，主要用于本单位共享大型设备的耗材补充、设备维护、人员培训和学生助理及临聘人员的劳务支出等；20%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运维及校-院两级平台物联网等条件建设支出，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统筹管理。学校对测试费分配比例另有调整的，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用于补助院级平台为本单位外校内用户提供的优质、优惠的超机时工作量服务。基金年度总额根据上一年共享收入总额确定，列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一条 开放共享基金的95%用于院级平台服务补贴，主要以院级平台当年度的开放服务收入为参考依据，适度向管理有效、机时数高、规模较大、运维需求大的院级平台倾斜。剩余5%用于共享考核优秀单位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分配到二级单位的测试费收入及开放共享基金由二级单位负责使用。优先用于院级平台的水、电、实验耗材等成本开支，结余部分按照学校相关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使用。

## 第八章 考评与奖惩

## 第二十三条 考核对象及依据

单价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考评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负责组织，各相关二级单位配合；价值在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考评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结果报学校备案。考评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生成的数据为主要依据。

## 第二十四条 校-院两级平台定级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每年组织校-院两级平台等级评定，依次分为 S、A、B、C 档。S 档是指通过 CMA 资质认证或者行业认证且共享效益突出的共享平台；A 档是指管理水平与设备集约化程度高、校内共享口碑较好，共享效益突出的共享平台；B 档是指设备集约化管理达到一定程度，具有连片的场地，起到一定规模效应的共享平台；C 档是指初步实现新增设备集约化公共管理，规模体量较小，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的共享平台。

## 第二十五条 使用效益考核

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共享服务管理水平和效果，主要以校-院两级平台建设情况、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应用专业团队建设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为重点，进行综合量化核算和排名；考核分为校-院两级平台管理运行总体水平及成效和机组使用效益两个方面，考核权重分别为 30%和 70%，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对无故不参加考核或信息报送不全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并列入“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停购单位名单”、暂停维保补贴、测试费收入分配和开放共享基金分配。对资产入账 15 年(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参与考核给予鼓励。

## 第二十六条 考核等级确定及奖惩

考核排名前 20%且无未达标机组的单位，评为优秀。根据本办法学校对被评为优秀的单位和机组给予鼓励和表彰。

对共享考核获得 A 档及以上成绩的校-院两级平台，次年其参与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费用的 60%可由学校予以补贴；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机组，其次年维修费用的 80%可由学校予以补贴。

排名后 15%且有本办法实施后新购设备机组服务机时不达标的单位，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或有近 3 年新增大型仪器设备（从本办法执行后申购的仪器设备计算）不达标的单位，列入“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停购单位名单”。被列入“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停购单位名单”的二级单位暂停次年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购置的申购。

## 第二十七条 资源闲置费收缴

对折旧年限内机时未达标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收取资源闲置费，其计算公式：缴纳金额=当年设备计提折旧额×(达标机时标准-实际使用机时)/达标机时标准×2%。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出租、出借、人为损坏、丢失等管理办法另文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原《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16〕730号）、《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西校〔2019〕5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西南大学共享平台管理运行成效考核指标  
2.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机组使用效益考核指标

## 附件 1

# 西南大学共享平台管理运行成效考核指标

指 标	权重	评分标准				
		S 档	A 档	B 档	C 档	
平台管理水平	10 分	10 分	8 分	4 分	2 分	
		<50%	50~60%	60~70%	70~80%	≥80%
平台 10 万以上设备占比	5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200	200~400	400~600	600~800	≥800
平台集约化管理面积 (m <sup>2</sup> )	5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15	15~20	20~25	25~30	≥30
平台对外服务收入 (万元)	5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全职人员 (含临、返聘人员)			技术培训人次 (需证书)	
专职队伍建设	5 分	1 分/人			0.5 分/人次	
合 计	30 分					

(注：无共享服务实体平台的单位记 0 分)

## 附件 2

# 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机组使用效益考核指标

指 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年使用总机时	18分	按教育部文件规定,最低使用机时通用设备 1400 小时/年,专用设备 800 小时/年,达标得 9 分,其他机时按 200 小时/3 分的原则增减。本办法实施后新购设备达不到申购承诺机时则该项得分为 0。					
服务收入 (万元)	6分	<5	5~10	10~15	15~17	17~20	≥20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测试样品数量	6分	<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培训人数	5分	按上机技能培训(独立或指导下完成测试)			教学演示培训 (20人以上/次)		
		0.25分/人			2分/次		
单位外服务比例	6分	<25%	25~30%	30~35%	35~40%	≥40%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服务科研、技术开发项目(项)	3分	<5	5~10	10~15	15~20	≥20	
		0.5分	1分	1.5分	2分	3分	
机组获奖	3分	国家级			省部级		
		5分/项			2.5分/项		
用户评价	3分	不满百分5次以上		不满百分0-5次		满百分	
		0分		1.5分		3分	
发表论文或功能开发	9分	当年支撑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1.5 分或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分析测试方法研究 1 项/3 分。需在论文中备注仪器设备型号或致谢机组或机组作为作者之一					
仪器保养(每月有效上限 1 次)	4分	<2	2~4	4~6	6~8	≥8	
		0	1	2	3	4	

定价管理及价格公示情况	3分	未公示，定价不合理	公示不全，定价不合理	定价合理，公示全面	
		0分	1.5分	3分	
年度工作总结	4分	未提交	一般	较好	突出
		0分	1分	2分	4分
合计	70分				

（注：各二级单位总体使用效益取各机组平均值；若存在不达标设备，总分核减0.3分/台）

